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 - 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周世文

國防部示範樂隊

少校輔導長

摘 要

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軍樂研究會」成立，該會成立雖然最多不超過四年，但其對各項軍樂工作的推展，舉凡選派學生赴奧地利學習、開辦軍樂訓練班、修正軍樂號譜、編審現行典禮樂譜、編訂典禮樂譜、蒐集各國國歌軍樂譜並編成總譜、編訂抗戰歌曲集、全國軍樂隊整編、統一樂器名稱、統一軍樂官制、制定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等，無一不影響爾後國軍軍樂的發展，影響的層面至廣且鉅，才有日後「軍政部軍務司軍樂組」、「陸軍軍樂學校」、「陸軍軍樂團」、「軍政部軍務司附設軍樂器材修理所」等軍樂專業組織機構的相繼成立，讓國軍軍樂工作的執行推展及落實上，得以持續精進，而此一段國軍軍樂重要的發展歷史，留存至今的卻只有一段短短文字記述，載入我國近代音樂發展歷史，並未獲得應有的認識與正視。

關鍵詞：軍樂、軍政部、軍樂研究會

壹、前言

以下一段文字一直被研究軍樂發展學者反覆的使用，這段文字主要是在說明我國在民國二十四年時軍樂的發展情形¹：

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有鑒於此，著手整理我國軍樂，首先採取下列幾個重要措施：

1. 設立軍政部軍樂研究會。
2. 選派學生赴德國學習軍樂。
3. 擬訂軍樂隊的三種編制。
4. 整理號譜和典禮樂譜。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該部又創辦一個軍樂訓練班於南京，培植軍樂幹部人才；同時，軍號幹部人才也開始訓練。可惜不久因為抗戰爆發，軍樂班即暫告結束，致訓練工作未能繼續進行。

當時國立中央大學音樂系唐學詠教授、奧籍教授史特拉瑟博士、音樂家吳伯超先生，均被聘為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研究委員。中大音樂系畢業生洪潘。也被選派為往德國學習軍樂的第一人。他們對於整理我國軍樂的工作，都有相當的貢獻。

以上短短數語，其實環繞在一個中心主題，這個主題就是「軍政部軍樂研究會」，而軍政部軍樂研究會到底是何機構、如何組成、做了那些工作等，卻都沒有再更進一步的敘述，使得該會在國軍、甚至我國軍樂發展歷史上的價值未獲得應有的認識與正視，事實上，該會成立雖然不過四年左右，但其對各項軍樂工作的推展，舉凡選派學生赴奧地利學習、開辦軍樂訓練班、修正軍樂號譜、編審現行典禮樂譜、編訂典禮樂譜、蒐集各國國歌軍樂譜並編成總譜、編訂抗戰歌曲集、全國軍樂隊整編、統一樂器名稱、統一軍樂官制、制定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等，無一不影響爾後國軍軍樂的發展，影響的層面至廣且鉅，才有日後「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軍政部軍務司軍樂組」、「陸軍軍樂學校」、「陸軍軍樂團」、「軍政部軍務司附設軍樂器材修理所」等軍樂組織機構的相繼成立，讓國軍軍樂工作的執行推展及落實上，得以持續精進。

¹ 杜宇，〈軍樂史話〉，《青年戰士報》，1958-07-07，第六版；洪潘，〈談軍樂〉，《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重慶：音樂月刊；張錦鴻，〈我國現代軍樂小史〉，《功學樂刊》第六十九期，臺北：功學樂刊社，1966，頁 11；張錦鴻、申學庸、許常惠、董榕森，〈中國樂壇六十年〉，《藝術學報》第十期，臺北：國立藝專，1971，頁 11-12；施寬平《軍樂的發展與研究》，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校內研究論文未出版，1978，頁 41；常朝棟，《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 139-140。

為還原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的發展歷程，因此本研究採取檔案研究法，分別於國史館及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尋獲一批有關該會的檔案原件資料，期能透過這些第一手的檔案資料，對於還原該會的發展歷史能起著相當程度的作用，以獲得該會應有的歷史地位。

貳、軍政部軍樂研究會成立前國軍軍樂發展—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樂訓練班之籌設

民國十七年，以黃埔陸軍軍官學校為班底的國民革命軍，在總司令蔣中正領導下，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開始歷史上所謂的「黃金十年」的建設，各項建設突飛猛進，軍樂發展亦不例外，這時期的軍樂發展最重要的事件當為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的成立，而該會成立之前，國民政府即已開始研議軍樂的改進、人才的培養等事宜，首先在民國十九年中原大戰結束後，當年國民政府即曾經分電全國各軍政機關、部隊，將所屬各軍樂隊之編制與樂器之種類、數量，呈報軍政部彙整統計，並參考當時國民政府所在地南京各軍政機關現行軍樂隊及陸軍部軍樂隊編制，草擬軍樂隊、軍樂排的編制，並擬定軍樂的整理及配屬辦法，於民國二十年由軍政部函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查照，於陸軍整理會議提出核議，惟當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不久之後即結束改組，致使民國十九年提出的軍樂隊編制及軍樂整理案沒有結果。

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指示：

軍樂重要，急應設校專教，現無經費，可附設於軍校，聘請奧國專家教授，其名額幾何，請計劃將來各師與各處，分配之最低額數，約每年可培成幾名，五年內可出總數若干計之。

遂指定位於南京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設立軍樂訓練班，而該校教育長張治中奉命後隨即辦理，該校體育總教官杜庭修負責擬定軍樂訓練班組織大綱、編制表、樂器表、預算書，並於翌年二月二十六日呈請核示。

在該班編制部份，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原先擬定的軍樂訓練班編制，只編設有班本部、樂生隊二個部分，因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審核處認為各師現任或曾任之樂官與招考入學之新生二者程度顯有不同，可研究分為兩班進行訓練，因此在五月時，該校呈送修訂後的組織大綱、編製表等，顯示該班訓練的能量擴大，預計招收學生一百六十人，學員八十人，原樂生隊改稱為學生隊，學生由該校招考新生入學訓練，另外再增加學員隊一隊，學員則由各部隊遴選樂

官入班訓練，該班編制修訂區分為班本部、學生隊、學員隊三個部份，分述如下²。

一、班本部

官佐公役士兵共計三十至三十七員，原編設少將主任一員，後經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審核處審核，認為編階過高，將少將班主任降編為上校班主任。

表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樂訓練班班本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23年2月 呈核員額 | 23年5月 呈核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少將 | 1 | 1 | |
| 班附 | 中(上)校 | 1 | 1 | |
| 教官 | 上校 | 2 | | |
| | 中(少)校 | 4 | 6-8 | |
| 助教 | 上(中)尉 | 4 | 4-6 | |
| 外國教授 | | 1 | 1-2 | 每月五百元，在五月呈核案中，如學員隊成立時，所列二人中，聘任教授一員為專任教授，每月七百元 |
| 譯述官 | | 1 | 1 | 支少校待遇 |
| 副官 | 上(中)尉 | 1 | 1 | |
| 副官 | 中尉 | | 1 | |
| 軍需 | 上(中)尉 | 1 | 1 | |
| 書記 | 上(中)尉 | 1 | 1 | |
| 錄事 | 少尉 | 1 | | |
| | 准尉 | 2 | | |
| 司書 | 少尉 | | 1 | |
| | 准尉 | | 2 | |
| 寫譜員 | 少尉 | 2 | 2-4 | |
| 公役 | 一等等 | | 1 | |
| | 二等等 | 1 | 1 | |
| | 三等等 | 1 | 1 | |
| | 四等等 | 5 | 5 | |
| 合計 | 官佐 | 22 | 22-39 | |
| | 士兵 | 7 | 8 | |

二、學生隊

²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檔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分校編制案》。

該訓練班原只開辦一樂生隊，原先預定最大訓練能量為一百六十人，招收對象為各師遴派現任或曾任樂官（樂隊連排長）人員，不足時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招考新生補足，但第一期樂官班學員全由該校先招考新生，訓練完成後分發各師服務，替換各師樂官至該校訓練，每期學生訓練時間為二年，該班設班時間定為五年，訓練人數以能滿足三十個師使用為目標，第一期新生由該校先招考，訓畢分發各師服務，再由各師遴派現任或曾任樂官（樂隊連排長）人員來校入訓，不足時由該校招考新生入學，因審核處認為各師現任或曾任之樂官與招考入學之新生二者程度顯有不同，可研究分為兩班進行訓練，因此在五月時，將原樂生隊改稱為學生隊，招收新生入班訓練，另外再增加學員隊一隊專門訓練在營樂官，學生隊全隊編制官佐公役士兵共計二十員，設少校隊長一員領導全隊事務。

表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樂訓練班學生隊編制

| 職別 | 階級 | 23年2月 呈核員額 | 23年5月 呈核員額 | 備考 |
|-----|-------|---------------|---------------|----|
| 隊長 | 少校 | 1 | 1 | |
| 特務長 | 少(准)尉 | 1 | 1 | |
| 排長 | 上尉 | 1 | 1 | |
| | 中尉 | 2 | 2 | |
| 樂生 | 上等兵 | 160 | 160 | |
| 錄事 | 准尉 | 1 | | |
| 司書 | 准尉 | | 1 | |
| 司號 | 中士 | 2 | 2 | |
| 公役 | 四等 | 3 | 3 | |
| 炊事兵 | 一等 | 9 | 9 | |
| 合計 | 官佐 | 6 | 6 | |
| | 樂生 | 160 | 160 | |
| | 士兵 | 14 | 14 | |

三、學員隊

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呈報的編制表中，原無學員隊之設立，因軍委會南昌行營審核處認為各師現任或曾任之樂官與招考入學之新生二者程度顯有不同，建議該訓練班分開招募訓練，於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在同年五月重新擬定的軍樂訓練班編制中，增設學員隊一隊，以別學生隊，而學員隊全隊編制官佐公役士兵共計十七員，設少校隊長一員領導全隊事務，該隊最大訓練能量為八十人，招收各單位在營樂官進行在職訓練。

表 3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樂訓練班學員隊編制（23 年 5 月呈核案）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備考 |
|-----|-------|----|----|
| 隊長 | 少校 | 1 | |
| 特務長 | 少(准)尉 | 1 | |
| 區隊長 | 上尉 | 1 | |
| | 中尉 | 2 | |
| 學員 | 上等兵 | 80 | |
| 司書 | 准尉 | 1 | |
| 司號 | 中士 | 1 | |
| 公役 | 四等 | 3 | |
| 炊事兵 | 一等 | 7 | |
| 合計 | 官佐 | 6 | |
| | 樂生 | 80 | |
| | 士兵 | 11 | |

而在軍樂訓練班的課程方面，安排有政訓、軍訓、音樂略史、聲學、樂理、器樂、聲樂、指揮、管理等學科，在音樂專業術科方面，聘請外國教授一至二名指導，另外本國籍師資則編制有教官六至八員，助教四至六員遂行各項教學任務。

該班籌辦過程幾經折衝，最後因為開辦預算需七萬八千餘元，經呈奉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艷秘贛電核准軍樂訓練班「應准暫從緩辦」，該班籌辦工作暫時停止，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樂訓練班的籌設，雖然最後未竟全功，但軍樂整理並未因此停止，因是時軍樂隊編制仍未統一，樂譜又欠完善，不壯觀聽，故軍政部以節約經費為出發點，仍然持續計劃著手整理，直至軍政部軍樂研究會成立，此期間的發展已為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的設立打下基礎。

參、整理軍樂案的提出

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常務次長曹浩森於二月以手諭指示「整理全國軍樂隊（編制、分配、樂譜等），列為今年最重要工作之一，希切實辦理」，軍政部軍務司於當年六月擬定「整理軍樂案」³，開始我國軍樂專業化的歷程。

「整理軍樂案」首先的工作為函令各軍政機關、部隊，設有軍樂隊者將其樂隊編制及樂器種類、數量分別列表呈報至軍政部，經調查全國當時計有國民政府參軍處軍樂隊等七十八隊，接下來則是擬定整理軍樂的辦法，此辦法區分為編制、配屬、會商進行、設立軍樂研究會等四項。

³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檔案，《軍政部組織職掌編制案》。

表 4 民國 24 年全國各機關部隊現有軍（音）樂隊編制及樂器種類數量一覽表

| 機關部隊 | 編制 | | 合計 | | 樂器 | |
|-------|----------------------------|--------------------------------------|----|-----|----|-----|
| | 官 | 佐 士 兵 | 官 | 兵 | 種數 | 件數 |
| 國府參軍處 | 中少校各 1 上尉 3 中尉 4 少尉 3 准尉 2 | 上士 14 中士 28 下士 38 上等兵 43 | 14 | 113 | 20 | 120 |
| 軍政部 | 上中准尉各 1 | 上士 5 中士 5 下士 8 上等兵 9 一等兵 2 | 3 | 29 | 18 | 30 |
| 海軍部 | 上中尉各 1 少尉 2 准尉 1 | 上士 4 中士 3 下士 6 一等兵 16 二等兵 16 三等兵 1 | 4 | 46 | 30 | 56 |
| 首都警察廳 | 隊長 1 | 一等班長 2 二等樂警各 6 三等樂警 8 伙夫 2 | 1 | 24 | 13 | 24 |
| 中央軍校 | 上中尉各 1 | 上士 7 中士 12 下士 24 上等兵 1 一等兵 3 | 2 | 47 | 18 | 52 |
| 洛陽分校 | 中尉 1 | 上士 4 中士 8 下士 18 四等公役 1 一等兵 2 | 1 | 33 | 15 | 32 |
| 砲兵學校 | 中准尉各 1 | 上士 2 中士 4 下士 6 上等兵 12 | 2 | 24 | 12 | 19 |
| 勵志社 | | | | | 18 | 55 |
| 江蘇省政府 | 上准尉各 1 | 上士 5 中士 6 下士 9 上等兵 9 二等兵 2 | 2 | 31 | 13 | 34 |
| 南京市政府 | 隊長 1 隊員 4 | 班長 2 一等樂士 4 二三等樂士各 5 練習生 4 公役 1 伙夫 2 | 5 | 23 | 16 | 34 |
| 上海市政府 | 隊員 1 | 一等警長 2 二等警長 1 一等樂警 10 二等樂警 8 三等樂警 19 | 1 | 40 | 15 | 40 |
| 河北省政府 | 少校 1 中尉 5 少尉 2 服務官 1 | 上士 14 中士 13 下士 14 一等兵 24 二等兵 26 伙夫 4 | 9 | 95 | 23 | 101 |
| 天津市政府 | 隊長 1 隊附 2 | 上士 1 中下士各 3 一等兵 15 二等兵 12 傳達兵 1 伙夫 2 | 3 | 37 | 21 | 81 |
| 山東省政府 | 隊長 1 分隊長 2 錄事 1 | 一二三等樂長各 2 一等樂警 6 二等樂警 3 三等樂警 42 勤務 8 | 4 | 74 | 18 | 61 |
| 青島市政府 | 分隊長 1 | 一二三等樂警各 1 一等警士 6 二等警士 9 三等警士 15 夫役 3 | 1 | 36 | 14 | 26 |
| 陝西省政府 | 少校 1 上尉 2 中少尉各 1 | 上中士各 6 下士 12 上等兵 26 伙夫 2 | 5 | 52 | 17 | 69 |
| 甘肅省政府 | 少校 1 上尉 2 准尉 1 | 中下士各 4 上一等兵各 20 伙夫 4 | 4 | 52 | 20 | 60 |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 機關部隊 | 編制 | | 合計 | | 樂器 | |
|---------|-----------------|---|----|----|----|----|
| | 官佐 | 士兵 | 官 | 兵 | 種數 | 件數 |
| 察哈爾省政府 | 上中少准尉各1 文牘1 | 上士4 中下士各8 一等兵6 二等兵4 學習兵12 傳事兵1 伙夫3 | 4 | 46 | 15 | 39 |
| 綏遠省政府 | 上中少尉各1 | 上士一二等兵各3 三等樂兵12 學習樂兵8 護兵1 伙夫3 | 3 | 31 | 17 | 36 |
| 安徽省政府 | 上中准尉各1 | 上士2 中士4 下士6 上等兵12 一等兵4 伙夫3 | 3 | 31 | 18 | 28 |
| 浙江省政府 | 少校中准尉各1 | 上士6 中士7 下士8 上等兵4 二等兵炊事兵3 | 3 | 29 | 16 | 35 |
| 江西省政府 | 少校1 中尉3 少尉2 准尉3 | 上士5 中士12 下士18 樂兵28 學兵勤務兵各4 炊事兵5 | 9 | 76 | 18 | 67 |
| 湖北省政府 | 上少尉各1 | 上士5 中士8 下士7 上等兵13 一等兵3 | 2 | 36 | 8 | 14 |
| 湖南省政府 | 少校上中少准尉各1 | 上士4 中士8 下士12 上等兵15 勤務兵2 炊事兵4 | 5 | 45 | 17 | 52 |
| 重慶市政府 | 隊長1 | 一等樂兵2 二等樂兵5 三等樂兵9 勤務兵伙夫2 | 1 | 19 | 16 | 22 |
| 福建省政府 | 隊長隊附各1 | 文書1 中士2 下士4 上等兵8 勤務炊事兵1 | 2 | 17 | 13 | 28 |
| 廣東省政府 | 少校中少尉各1 | 隊員一等1 二三等各4 四等31 伙夫3 雜役2 | 3 | 45 | 22 | 40 |
| 廣州市政府 | 管理員隊長隊助教各1 | 文書1 高級樂員4 中級樂員6 初級樂員16 伙夫役3 | 4 | 30 | 15 | 51 |
| 豫綏靖公署 | 上中少尉各1 | 上士4 中士6 下士8 上等兵12 一等兵12 二等兵2 | 3 | 33 | 18 | 56 |
| 河南省會公安局 | 隊長副隊長助教書記各1 | 一二等樂長各1 二等書記1 三等樂長3 一等樂警12 二等樂警21 三等樂警16 備補5 傳達1 伙夫勤務各2 | 4 | 66 | 16 | 60 |
| 閩綏靖公署 | 上中尉各1 | 上中士各6 下士8 上等兵13 二等兵2 | 2 | 35 | 12 | 26 |
| 西安綏靖公署 | 少校上中准尉各1 | 上士3 中士6 下士7 上等兵35 一等兵5 | 4 | 56 | 15 | 38 |
| 太原綏靖公署 | 上尉1 中尉2 少尉1 | 一等兵6 二等兵12 三等兵學習兵各20 傳事2 炊事6 | 4 | 66 | 24 | 85 |

周世文

| 機關部隊 | 編制 | | 合計 | | 樂器 | |
|------------|----------------------------------|---------------------------------------|----|-----|----|-----|
| | 官佐 | 士兵 | 官 | 兵 | 種數 | 件數 |
| 四川剿匪總司令部 | 中少校各1 上中尉各2 少尉4 准尉1 二等書記1 錄事2 | 上士4 中士19 下士21 上等兵52 一等兵2 伙夫13 | 14 | 110 | 26 | 97 |
| 新疆邊防督辦 | 少校上尉各1 中尉2 少准尉各1 三等軍需1 | 文牘軍需軍士2 樂目中士6 下士3 上等兵60 一等兵7 二等兵7 | 7 | 85 | 15 | 77 |
| 第一集團軍 | 少校1 中少尉各3 准尉1 | 上士5 中士12 下士24 上等兵36 傳達兵1 勤務兵4 炊事兵7 | 8 | 89 | 18 | 77 |
| 第一集團軍空軍 | 上少准尉各1 | 隊員一等4 二等4 三等10 四等6 上等兵3 一等兵2 | 3 | 29 | 10 | 24 |
| 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部 | 上少准尉各1 准尉2 | 上士2 中下士各3 上等兵24 勤務兵3 炊事兵4 | 5 | 39 | 17 | 32 |
| 第四集團軍總 | 上中尉各1 少尉2 准尉1 | 上士3 中士8 下士12 上等兵23 | 5 | 46 | 21 | 69 |
| 平津衛戍司令部 | 上尉1 中尉2 准尉1 | 上士1 中下士各2 上等兵8 一等兵12 二等兵46 | 4 | 71 | 47 | 126 |
| 淞滬警備司令部 | 上准尉各1 | 上士3 中士12 下士8 上等兵4 | 2 | 27 | 17 | 25 |
| 武漢警備司令部 | 中准尉各1 | 上士1 中士3 下士9 上等兵31 二等兵2 | 2 | 46 | 13 | 23 |
| 第四路總指揮部 | 上中尉各1 少尉2 准尉1 | 上士1 中士3 下士6 上等兵43 二等兵5 | 5 | 58 | 14 | 50 |
| 第十一路總指揮部 | 上中尉各1 | 上士4 中士6 下士8 上等兵12 一等兵1 二等兵2 | 2 | 33 | 15 | 30 |
|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 | 少校1 上中少尉各2 | 中下士各6 上等兵6 一等兵12 二等兵22 | 7 | 48 | 14 | 39 |
| 第二十五路總指揮部 | 上尉1 中尉3 少准尉各1 | 上中士各9 下士45 上等兵45 一等兵2 二等兵4 | 6 | 114 | 13 | 30 |
| 第十軍 | 上中尉各1 少尉5 准尉2 | 上中下士各12 上等兵15 一等兵3 二等兵7 | 9 | 61 | 13 | 44 |
| 第十八軍 | 上中尉各1 | 上士4 中士6 下士8 上等兵12 一等兵12 二等兵2 | 2 | 33 | 15 | 41 |
| 第二十軍 | 主任隊長副隊長各1 分隊長教官各3 准尉1 | 錄事1 分甲乙組每組37 | 10 | 74 | 19 | 47 |
| 第二十五軍 | 少校中尉各2 少尉6 准尉2 二等書記1 司書1 | 上中士各8 下士9 上等兵56 炊事兵8 清潔夫2 剃工2 | 14 | 93 | 15 | 20 |
| 第二十八軍 | 少校4 上中上尉各3 二等書記1 三等書記3 | 上士13 中士12 下士25 樂兵36 勤務兵6 伙夫11 | 17 | 94 | 13 | 79 |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 機關部隊 | 編制 | | 合計 | | 樂器 | |
|-------|-------------------|--------------------------------------|----|-----|----|-----|
| | 官佐 | 士兵 | 官 | 兵 | 種數 | 件數 |
| 第二十九軍 | 少校 1 上尉 3 中尉 4 | 上士 8 中士 18 下士 24 樂兵 72 勤務兵 10 炊事 12 | 16 | 144 | 21 | 100 |
| 第三十二軍 | 上中尉各 1 | 上士 2 中下士各 4 上等兵 17 一等兵 2 二等兵 16 伙夫 5 | 2 | 50 | 17 | 29 |
| 第三十六軍 | 中少尉各 1 | 上士 4 中士 6 下士 8 上等兵 12 一等兵 12 二等兵 2 | 2 | 33 | 12 | 19 |
| 第一師 | 上中少尉各 1 | 上士 6 中士 8 下士 10 上等兵 12 一等兵 3 二等兵 8 | 3 | 47 | 17 | 29 |
| 第二師 | 少校中尉各 1 准尉 2 | 上士 7 中士 6 下士 12 上等兵 7 一等兵 30 二等兵 5 | 4 | 67 | 14 | 31 |
| 第三師 | 上中少尉各 1 | 上士 4 中下士各 8 上等兵 12 一等兵 12 二等兵 2 | 3 | 35 | 15 | 24 |
| 第四師 | 上中准尉各 1 | 上士 4 中士 6 下士 8 上等兵 10 一等兵 2 | 3 | 33 | 11 | 20 |
| 第六師 | 中尉 1 | 上士 6 中下士各 8 上等兵 8 一等兵 3 | 1 | 33 | 15 | 29 |
| 第七師 | 中准尉各 1 | 上士 2 中下士各 4 上等兵 34 二等兵 4 | 2 | 48 | 14 | 39 |
| 第八師 | | | | | 13 | 18 |
| 第九師 | 上中少准尉各 1 | 上士 9 中士 12 下士 16 上等兵 20 一等兵 4 | 4 | 61 | 13 | 30 |
| 第十師 | 上中少准尉各 1 | 上士 5 中士 6 下士 12 上等兵 22 一等兵 3 | 4 | 48 | 15 | 40 |
| 第十二師 | 中准尉各 1 | 上士 2 中士 4 下士 6 上等兵 24 一等兵 2 二等兵 1 | 2 | 39 | 15 | 26 |
| 第十七師 | 上中少准尉各 1 | 上士 5 中士 4 下士 6 上等兵 54 一等兵 4 | 4 | 68 | 14 | 22 |
| 第十八師 | 少校中少准尉各 1 校 | 上士 5 中士 4 下士 35 上等兵 2 二等兵 4 | 4 | 50 | 14 | 38 |
| 第二十師 | 少校上尉各 1 中尉 3 少尉 1 | 上中士各 6 下士 24 上等兵 24 | 6 | 60 | 18 | 48 |
| 第二十二師 | 少尉 1 | 上等兵 25 二等兵 7 | 1 | 32 | 14 | 20 |
| 第二十八師 | 上少尉各 1 准尉 3 | 上中士各 4 下士 8 上等兵 19 一等兵 18 二等兵 5 | 5 | 58 | 11 | 25 |
| 第二十九師 | 少校上少尉各 1 中尉 2 | 上中士各 6 下士 24 上等兵 24 | 5 | 60 | 13 | 38 |

| 機關部隊 | 編制 | | 合計 | | 樂器 | |
|-------|------------------------|---------------------------------------|----|-----|----|-----|
| | 官佐 | 士兵 | 官 | 兵 | 種數 | 件數 |
| 第三十三師 | 少尉 1 | 中士 3 上等兵 4 二等兵 28 | 1 | 35 | 4 | 78 |
| 第五十師 | 中尉 1 | 上士 2 中士 2 上等兵 17 一等兵 1 二等兵 2 | 1 | 24 | 9 | 18 |
| 第七十師 | 上少尉各 1 | 上士 1 一等兵 4 二等兵 6 三等兵 9 學習兵 6 伙夫 3 | 2 | 29 | 15 | 25 |
| 第八十四師 | 中少尉各 1 | 上士 6 中士 10 下士 16 勤務炊事各 2 | 2 | 36 | 16 | 30 |
| 第八十五師 | 上中少准尉各 1 | 上士 4 中士 3 下士 6 上等兵 24 一等兵 1 | 4 | 38 | 15 | 24 |
| 第八十七師 | 上尉 1 中尉 4 少尉 3 准尉 2 | 上士 10 中士 9 下士 18 上等兵 56 一等兵 8 | 10 | 101 | 24 | 197 |
| 第八十八師 | 上尉 1 中尉 4 少尉 3 准尉 2 | 上士 10 中士 9 下士 18 上等兵 56 一等兵 8 | 10 | 101 | 14 | 48 |
| 第一百師 | 少校 1 上尉 3 中尉 1 | 上中士各 6 上等兵 54 一等兵 4 二等兵 1 | 5 | 71 | 12 | 31 |
| 新編第六師 | 上尉 2 中尉 3 准尉 1 錄事 1 | 上士 10 中士 18 下士 13 樂兵 30 勤務兵 3 夫役 7 | 7 | 81 | 25 | 69 |

一、在編制方面

就之前調查結果，依據各機關部隊現有樂隊編制之大小，樂器種類之多寡，及考量各機關部隊之地位與情形，擬定甲、乙、丙三種編制，甲種樂隊為三排制，乙種樂隊為二排制，丙種樂隊為一排制，所擬定的編制草案如下表。

表 6 甲、乙、丙種軍樂隊編制表草案（24 年）

| 職稱 | 階級 | 甲種 | 乙種 | 丙種 | 備考 |
|-----|--------------|----|----|----|----|
| 隊長 | 一等軍樂佐（三等軍樂正） | 1 | | | |
| 隊長 | 一等軍樂佐 | | 1 | | |
| 排長 | 二等軍樂佐 | | | 1 | |
| 隊附 | 二（一）等軍樂佐 | 1 | | | |
| 隊附 | 二等軍樂佐 | | 1 | | |
| 排附 | 三等軍樂佐 | | | | |
| 教官 | 二等軍樂佐 | 1 | | | |
| 畫譜員 | 准佐 | 1 | 1 | | |
| 書記 | 同少尉 | 1 | | | |

| | | | | | |
|---------|-------|----|----|----|-------|
| 司 書 | 同准尉 | | 1 | | |
| 特 務 長 | 准尉 | 1 | 1 | | |
| 軍 需 軍 士 | 同上士 | | | 1 | |
| 文 書 軍 士 | 同上士 | 1 | | 1 | 丙種兼畫譜 |
| 排 長 | 二等軍樂佐 | 1 | 1 | | |
| | 三等軍樂佐 | 2 | 1 | | |
| 軍 樂 軍 士 | 上士 | 9 | 6 | 3 | |
| | 中士 | 18 | 12 | 6 | |
| | 下士 | 27 | 18 | 9 | |
| 軍 樂 兵 | 上等兵 | 36 | 24 | 12 | |
| 傳 達 兵 | 下士 | 1 | | | 兼勤務 |
| | 上等兵 | 3 | 3 | 1 | |
| 炊 事 兵 | 上等兵 | 1 | 1 | | |
| | 一等兵 | 4 | 3 | 2 | |
| 合 計 | 官佐 | 9 | 7 | 2 | |
| | 士兵 | 99 | 67 | 33 | |

二、在配屬方面

軍政部參酌各機關、部隊之地位及現有軍樂隊之情形，並規定甲種編制軍樂隊僅用於全國最高機關，或次高機關有特殊原因者，其餘均照乙、丙二種編制編成；地位雖可按乙種編制軍樂隊編設，但現有之編制不大，且樂器數量不多，仍應暫以原有之編制按丙種制修正，至財政寬裕時再行擴編；其地位應設軍樂隊但尚未編設者，斟酌情形決定其增設或緩設，其地位不應編設軍樂隊而已編設者，則一律裁撤或歸併等三項原則，擬訂配屬各機關、部隊之樂隊編制。

（一）中央機關

當時現有軍樂七隊，音樂一隊，國民政府之樂隊照甲種編制軍樂隊編設，軍政部之軍樂隊因整理軍樂之需要，照甲種編制編設，惟因原有之編制稍小，考量若逕行擴編為甲種編制軍樂隊，經費將遽增，因此先暫時照乙種編制修正，海軍部照乙種制編設，航空委員會將准成立軍樂隊，亦照乙種編制，但該會之前呈報未核准之樂隊編制不大，軍政部認為應先暫時以丙種編制編成，首都警察廳照丙種編制編設，各學校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與軍事委員會合用軍樂隊，照乙種制編設，洛陽分校得設軍樂排外，其他各校均緩設，而砲兵學校已設之軍樂排，歸併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央機關總計應設甲種編制一隊，乙種編制三隊，丙種編制三隊。

（二）地方機關

當時各省除寧夏、青海、雲林、貴州四省未呈報之外，其餘各省府有軍樂十二隊，各市府有音樂五隊，各省會公安局有音樂三隊，市公安局有音樂一隊，各綏靖公署有軍樂四隊，剿匪總部、邊防督辦各有軍樂一隊，第一、四集團軍各有軍樂一隊，第一集團軍空軍、海軍各有軍樂一隊，各警備、衛戍、司令部有軍樂三隊，地方機關共計有軍樂二十五隊，音樂九隊，軍政部依據機關地位，認為各省府及重要之市府，與各省市之最高軍事機關，應設乙種編制軍樂隊，但查考當時編制大、樂器亦多的軍樂隊僅有河北省府、天津市府、平津衛戍部、太原綏署、四川剿匪總部此五機關所屬之樂隊，在此案中建議以乙種編制軍樂隊編設外，其餘二十九隊編制不大，樂器又不多，擬設為丙種編制軍樂隊，而省市公安局之樂隊，擬訂改屬各省府，以求編制統一。

（三）各級部隊

當時經調查總指揮部設有軍樂四隊，各軍部設有軍樂八隊，各師部設有軍樂二十五隊，按配屬原則，擬以師部設立軍樂隊為原則，各總指揮部與各軍部均屬臨時性質，軍政部認為似可不設軍樂隊，因此當時二十五個師級軍樂隊，除二個師（三十三師、五十師）樂器種類少，且件數亦不多，應即裁撤或暫准保留外，其餘二十三隊軍樂隊均擬照丙種編制軍樂隊修正，至於未設立之各師，則暫緩籌設軍樂隊。

三、在會商進行方面

軍政部在此案中從整理中央各機關之軍樂隊、整理地方機關之樂隊、整理軍隊之軍樂隊三個面向等提出建議。

整理中央各機關之軍樂隊，關於擬定之配屬、編制等事項，事實上有與各機關討論之必要，因此擬先函商各關係之機關，或請派遣代表會商決定，再交擬成立之軍樂研究會辦理。

整理地方機關之樂隊，事關地方行政，擬會同內政部轉咨各省府商辦進行。

整理軍隊之軍樂隊，由軍政部統籌擬定施行。

四、在設立軍樂研究會方面

整理軍樂重要的是軍樂隊編制擬定、樂器編組、樂譜編審，這些項目都必須與專家商討，因此軍政部聘請音樂專家及臨時召集南京各機關軍樂人員成立軍樂研究會，以為改進軍樂之機關，該會的發展情形另於下一節述明。

肆、軍樂研究會的成立

經過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樂訓練班的籌設未成，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軍樂研究會終於成立，該會以「研究現有各軍樂隊編制、樂譜、樂器等，及其他有關軍樂事宜共同討論，以謀改進為主旨」，原定設立時間為十個月，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結束，後因奉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四月二日手令開辦軍樂訓練班，因辦班需要，且向國外購買之樂譜尚未齊全，又因爾後有關軍樂訓練、編審等事務更加繁雜，因此依據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簡章第九條「本會暫定期限為六個月至十個月，遇必要時得程請延長之」之規定簽請先延長二個月至七月結束，旋又因多項軍樂工作仍未盡全功，故該會又再次簽請延長，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對日戰事開始而縮編，僅餘技佐三人辦理軍樂事宜，至於該會結束的時間，依據「軍樂研究會重要工作報告書」提到該會曾于民國二十七年八月編訂抗戰歌曲集，顯示該會最快在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以後，至遲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以前結束。

軍樂研究會全名為軍政部軍樂研究會，其編組為軍政部軍務司司長兼任軍樂研究會主任，下設專門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一人，服務員一人，並聘有外國音樂專家為名譽顧問以為指導，成立時為當時的軍政部軍務司司長王文宣擔任，專門委員則聘中央大學音樂系教授唐學詠擔任，委員聘有有馬益祥、胡靜波、王殉存等人，所聘請之外國音樂專家為史特勞斯（Straassel），另外曾出席會議的人員有何作良（中央大學音樂系教授）、馬宗符（中央大學音樂系教授）、張璞（軍樂隊隊長）、王鎔（軍樂隊隊長）等人，軍樂研究會最重要的負責人員為畢業自中央大學音樂系的學生王孝存，王孝存受軍政部選派至奧地利留學學習軍樂的同學洪潘推薦進入軍政部軍務司步兵科服務，擔任技佐一職辦理軍樂行政工作，為我國軍政機關第一位具有音樂專業背景人員，打破以往軍樂工作僅為幕僚兼辦業務的狀況⁴。

該會成立後規定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若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為止所開常會次數為二十三次，平均每月開會一點二次，軍樂研究會至結束召開之常會計有三十應開次左右。

伍、軍樂研究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該會雖成立不到四年的時間，其所經辦之重要工作計有選派學生赴奧地利學

⁴ 洪潘，〈舊社會軍樂回顧〉，《藝苑》第四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1983。

習、開辦軍樂訓練班、修正軍樂號譜、編審現行典禮樂譜、編訂典禮樂譜、蒐集各國國歌軍樂譜並編成總譜、編訂抗戰歌曲集、全國軍樂隊整編、統一樂器名稱、制定軍樂官制及制定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等十一項，對於我國爾後軍樂發展皆為具有建設性之項目，只可惜部分項目因開始對日抗戰，致軍樂研究會解散而未竟全功⁵。

一、選派學生赴奧地利學習軍樂方面

國立中央大學音樂系學生洪潘畢業後，經該校奧地利籍指揮老師史特勞斯推薦，經軍政部選派，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學習，成為我國至外國學習軍樂的第一人，原本只是短期的進修考察，後經向軍政部長何應欽爭取之後，才獲得長期留學奧地利，為此甚至於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原訂定的「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將軍樂一項納入可出國進修的學門，這可以從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的「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中，第二條條文「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其丙款內容為「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軍政部主管）」，及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當中第二條條文「派遣各國留學員生事務應按其學校種類及性質分別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區分如左」，其丙款修正內容為「各國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樂學校獸醫學校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二者對照下，增加了軍樂一項，之所以修改條例將軍樂納入其中留學的學門之一，乃是因為洪潘開了先例之故。

洪潘赴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院學習，除了師從該校登格勒（Dengler）教授學習小號之外，還選修理論作曲、鋼琴等課程，並向維也納歌劇院的克里格學習指揮，隨後並獲推薦維也納警官學校軍樂隊學習軍樂隊的訓練方法和指揮，最後獲得維也納音樂院作曲系甲等文憑畢業，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學成歸國奉獻所學，成為我國之後軍樂事業發展的推手，貢獻良多⁶。

二、開辦軍樂訓練班

⁵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中央訓練團暨所屬單位編制案》、《軍政部組織職掌編制案》、《軍政部工作報告》；國史館，《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

⁶ 洪潘，〈舊社會軍樂回顧〉，《藝苑》第四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1983，頁 60-63；陳浩，〈中國軍樂事業的奠基者〉，《南京藝術學院學報》第一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2004，頁 109-111。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蔣中正委員長電令軍政部部长何應欽「軍樂訓練班應儘速成立，對於各種典禮開始與完畢之樂應儘速規定為要」，因此軍政部軍樂研究會於當年十月在南京成立軍樂訓練班，其目的在於養成軍樂幹部人才，並針對現任樂官號官施行補習教育，以提高其程度，因此先後開設學生隊、樂官隊、號官隊三種班隊，正式開始我國軍樂專業教育。

(一) 學生隊

到了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軍政部於南京創立軍樂訓練班，其目的在於培植軍樂專門人才，以使我國軍樂的發展能夠進步，其中該班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底登報，二月初舉辦學生隊學生的招生考試，此班隊招考高中學生五十人，報名考試人數計有六十一人，實際到考五十人，但因錄取標準嚴格，僅錄取二十七人，加上廣西省政府保送四人，尚缺十九人，於二月十三日至軍樂訓練班學生隊報到，但因招生不足，於是登報續招，二月十二日報名，十八日考試，招足學生後於二十二日與第二期號官隊一起舉辦開學典禮，該班原定修業時間為二年，但僅開辦四個月即解散，當中十八名學生轉送防空學校修學⁷。

學生隊二年的授課課程，分為四個階段實施，每個階段時間為六個月，每週授課六天，扣除晨操，每天授課八小時，共計四十八小時，其課程可以區分為軍樂與軍事二類，其中軍樂課程三十九小時，軍事課程九小時。

表 5 軍政部軍樂訓練班學生隊學術科分配時間表⁸

| 課 目 時 間 | 星 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
| 0600 0700 | | 晨操 | 晨操 | 晨操 | 晨操 | 晨操 | 晨操 |
| 0800 08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軍歌 | 軍事學 | 軍歌 | 軍歌 | 樂器練習 | |
| 0900 09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普通樂學 | 視唱 | |
| 1000 10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普通樂學 | 視唱 | 辨音 | 音樂史 | 視唱 | |
| 1100 10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音樂史 | 視唱 | 軍事學 | 樂器練習 | 普通樂學 | |
| 1300 1350 |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⁷ 〈軍政部軍樂訓練班招生，二月五日舉行試驗〉，《中央日報》，1937-01-31，第四版。

⁸ 國史館，《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

| | | | | | | |
|--------------|---|------|------|------|------|------|
| 1400 14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 1500 1550 | 第一樂器 第二樂器 | 軍事學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樂器練習 |
| 1610 1700 | 軍事術科 | 軍事術科 | 軍事術科 | 軍事術科 | 軍事術科 | 內務檢查 |
| 附 記 | <p>一、第一第二樂器即每人須習兩種樂器，或以銅管樂器為第一，以木管樂器為第二，或則反之。</p> <p>二、樂器授課時間為暫定，俟正式樂器教官到後即需更改。</p> <p>三、各項軍樂學課皆以半年為一段落。</p> <p>四、軍事學分四期教完，每期六個月，第一期應授步兵操典、陸軍禮節、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教完接授國際禮節禮俗概要），第二期繼續第一期未完各科，並增授築城教範、軍語譯要、射擊教範，第三期繼續第二期未完各科，並增授野外勤務、夜間教育，第四期完成各科。</p> <p>五、晨操時間便授體操教範。</p> | | | | | |

在軍樂課程方面，每週安排有第一樂器第二樂器六小時（所謂第一樂器第二樂器即每人須學習二種樂器，一為銅管樂器，一為木管樂器，若選銅管樂器為第一樂器，則第二樂器為木管樂器，反之亦然）、普通樂學（樂理）三小時、音樂史二小時、軍歌三小時、視唱四小時、辨音一小時、樂器練習時間二十小時。

在軍事課程方面，每週安排有軍事術科五小時、內務檢查一小時、軍事學三小時，軍事學第一階段上的課目有步兵操典、陸軍禮節、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教完接授國際禮節禮俗概要），第二期有築城教範、軍語譯要、射擊教範，第三期有野外勤務、夜間教育，第四期完成上述所有課程。

（二）樂官隊

樂官隊自設班當時即已成隊，此隊訓練對象為各級機關部隊之現職樂官，每期召訓三十人，修業期限六個月，教育實施以新編正式樂譜為主要教材，訓練要求學員能夠明瞭譜中拍率、表情、主題、結構等各音樂要點，以便訓練期滿後回隊後，恪遵曲旨，切實演奏，使軍政部實施軍樂隊整編時，可以順利推行，此隊原定配合「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所區分的三階段軍樂隊整編時間，分別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月，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完成三期樂官隊訓練，因此第一期調訓樂官即為「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中，所規定第一期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前完成改編的軍樂隊所屬樂官，計有國民政府參軍處、軍政部、海軍部等三十隊軍樂隊，該班隊總共僅畢業一期，第二期上課二個月即因戰事解散。

（三）號官隊

為使各部隊號譜能統一，民國二十五年軍樂研究會完成號譜的編撰工作，於當年以軍政部名義發行《陸軍號譜》一書，並因此於軍樂訓練班設立號官隊，召訓各部隊現役號官，每期召訓號官三十人，每期修業三個月，以《陸軍號譜》為

教材，期能於結訓後返回各部隊擔任種子教官，教授各該部隊所有司號人員，使全軍信號統一，第一期號官隊設班成隊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第二期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開訓，第三期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開訓，只是僅上課一個月即解散，爾後之號官訓練，則由軍政部函請軍訓部轉飭步兵學校，分期召集各部隊號官訓練。

軍樂訓練班師資計有唐學詠、吳伯超、方連生、何作良等以中央大學音樂系任教職為主的國內音樂專家，及奧地利籍的史特勞斯、蘇聯籍的却尼可夫、捷克籍的凡尼克等外籍音樂專家擔任樂器演奏、樂理、視唱等音樂專業課程教授工作，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因七七事變發生，所聘師資無法到班授課，研究工作亦無法進行，故遂將軍樂訓練班解散，整個軍樂研究與訓練工作受阻停滯。

三、修正陸軍號譜方面

當時國軍號譜號音龐雜且不完備，需全部加以整理，故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簡章第一條即規定「現行號譜并附該會修正之」，第三條條文當中亦述明「討論號譜時，得召集各機關司號人員列席」，洪潘中央大學音樂系在軍政部軍務司步兵科任職的同學王孝存，負責軍樂業務，是國軍建立後第一位具備音樂專業背景負責軍樂業務人員，在王孝存的整理下，採取活用辦法，使號音少而變化多，符合科學精神，編定陸軍號譜，並在民國二十五年以軍政部名義出版《陸軍號譜》一書，統一信號，通令全國各機關部隊改習新號譜，並於民國二十五年開辦之軍樂訓練班中設立號官班，召訓各機關部隊之號官分梯次學習⁹。

四、編審現行典禮樂譜方面

當時各軍樂隊於各種典禮時所奏之樂曲，多曲格低俗，曲趣性質亦與典禮性質背道而馳，確實與禮儀並不相襯，軍樂研究會成立後即研擬編定典禮樂譜，只是是項工作並非短期之內即可以完成，因此該會採取的方法，先以當時國民政府軍樂隊所使用之典禮樂譜為基本，並參酌各機關現用之典禮樂曲，選擇多數單位通用的樂曲，編成現行典禮樂譜一套，以資劃一，並於民國二十六年元旦由位於政府所在地南京的各軍樂隊先實行，然後印發各機關部隊所屬之軍樂隊使用。

⁹ 〈軍政部製定升降國旗號譜，定期召各機關司號人練習〉，《中央日報》，1936-01-19，第二版。

五、編訂典禮樂譜方面

此為軍樂研究會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上述現行典禮樂譜內容不佳，其目的僅求劃一，為正式典禮樂譜未編成之前使用，因此該會先行搜集西方古今著名作曲家作品一千多首，選擇曲格高雅雄壯而與典禮性質相似之樂譜，編成典禮樂譜一套，並製成總譜為指揮之用，只是這項工作在軍樂研究會解散之後仍未達成，直至洪潘留學歸國後主審完成並頒佈之後，才完成是項重要工作。

六、蒐集各國國歌軍樂譜並編成總譜方面

因國際間重大典禮，均需演奏各國國歌，而當時各軍樂隊所擁有之各國國歌樂譜甚少，且就算藏有較大國家之國歌樂譜，錯誤之處甚多，甚至有已作廢而我國尚在使用的情形發生，如舊帝俄之國歌，因此以軍政部之名函請外交部向各國蒐集國歌，彙編以應需要，並製成總譜為指揮之用。

七、編訂抗戰歌曲集方面

為針對戰時需要，激勵同仇敵愾之精神，對日抗戰興起，政府遷往重慶，軍政部軍樂研究會解散，其部份成員仍於軍政部軍務司執行軍樂推展工作，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編訂抗戰歌曲集，蒐集流行歌曲千餘首，選定五十六曲編成一集，送軍訓部審查之後，製版複印送至全國習唱，鼓舞軍民士氣。

八、全國軍樂隊整編

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調查全國各機關部隊軍樂隊的現況後，於六月擬定「整理軍樂案」，並由八月設立的軍樂研究會負責相關整理軍樂執行構想、作法，經過將近兩年的規劃，先後完成擬定各級軍樂隊編制、編訂典禮樂譜、創設軍樂訓練班等整理軍樂隊的基本工作，整理軍樂已到水到渠成的時機，經過軍樂研究會逐次的開會研討後，軍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提出「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此方案擬定的主要內容可以從整編步驟、適用編制、整編辦法等三方面說明。

（一）整編步驟

將全國軍樂隊整編分為三期，第一期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前改編完成，第二期於當年十二月改編完成，第三期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改編完成，各軍樂隊改編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時間如下表所述。

表 6 全國各機關部隊軍樂隊適用編制及整理步驟一覽表

| 區分 | 機關名稱 | 現有人數 | 現有樂器 | 適用編制 | 改編完成時間 | 備考 |
|--------|---------|------|---------|-------------|---------|-------------------------|
| 中央機關學校 | 國府參軍處 | 97 | 120 | 甲種 | 26年6月前 | |
| | 軍政部 | 42 | 48 | 甲種暫照 乙種編 | 26年6月前 | 因成立軍樂訓練班訓練軍樂人材為研究便利照甲種編 |
| | 海軍部 | 115 | 70 | 乙種 | 26年6月前 | |
| | 航空委員會 | | | | 已改編 | |
| | 憲兵司令部 | 37 | | 丙種 | 26年6月前 | |
| | 中央軍校 | 70 | 52 | 乙種 | 26年6月前 | 與軍委會合用 |
| | 洛陽分校 | 24 | 32 | 丙種 | 26年6月前 | |
| | 武漢分校 | | | | 26年6月前 | |
| | 步兵學校 | 28 | | | 26年6月前 | |
| | 砲兵學校 | 44 | 18 | | 26年6月前 | |
| | 防空學校 | 24 | | | 26年6月前 | |
| | 教導總隊 | 50 | | | 26年6月前 | |
| | 航校洛陽分校 | | | | 已改編 | |
| | 航校廣州分校 | | | 已改編 | | |
| 軍事機關 | 廣州綏靖公署 | 77 | 77 | 乙種 | 26年6月前 | 即原第四路軍 |
| | 豫皖綏靖公署 | 36 | 56 | 乙種先照 丙種編 | 26年12月前 | |
| | 太原綏靖公署 | 70 | 85 | 乙種 | 26年12月前 | |
| | 駐閩綏靖公署 | 37 | 26 | 乙種先照 丙種編 | 26年12月前 | |
| | 廣西綏靖公署 | 51 | 69 | 乙種 | 26年12月前 | |
| | 淞滬警備司令部 | 37 | 26 | 丙種 | 26年6月前 | |
| | 平津衛戍司令部 | 75 | 93 | | 26年12月前 | |
| | 新疆邊防督辦 | 95 | 78 | 乙種 | 27年6月前 | |
| 各省市政府 | 江蘇省政府 | 37 | 34 | 乙種先照 丙種編 | 26年6月前 | |
| | 浙江省政府 | 36 | 53 | | 26年6月前 | |
| | 安徽省政府 | 35 | 26 | | 26年6月前 | |
| | 江西省政府 | 81 | 107 | 乙種 | 26年6月前 | |
| | 湖北省政府 | 36 | 52 | 乙種先照 | 26年6月前 | |
| | 福建省政府 | 17 | 28 | 丙種編 | 26年6月前 | |
| | 上海市政府 | 42 | 40 | 乙種 | 26年6月前 | |
| | 南京市政府 | 81 | 34 | | 26年6月前 | |
| | 山東省政府 | 78 | 81 | | 26年12月前 | |
| 湖南省政府 | 50 | 52 | 26年12月前 | | | |

| 區分 | 機關名稱 | 現有人數 | 現有樂器 | 適編 | 用制 | 改編完成時間 | 備考 | |
|-------|----------|-------|------|-------------|----|---------|---------|--|
| 各 | 廣東省政府 | 50 | 40 | | | 26年12月前 | | |
| | 河北省政府 | 104 | 192 | | | 26年12月前 | | |
| | 河北省會警察局 | 38 | 47 | 丙種 | | 26年12月前 | | |
| | 天津市政府 | 40 | 81 | 乙種 | | 26年12月前 | | |
| | 廣州市政府 | 34 | 24 | 乙種先照 丙種編 | | 26年12月前 | | |
| | 青島市警察局 | 36 | 26 | 丙種 | | 26年12月前 | | |
| | 河南省會警察局 | 70 | 60 | 丙種 | | 26年12月前 | | |
| | 察哈爾省政府 | 50 | 39 | 乙種先照 | | 27年6月前 | | |
| | 綏遠省政府 | 34 | 36 | 丙種編 | | 27年6月前 | | |
| | 甘肅省政府 | 56 | 60 | 乙種 | | 27年6月前 | | |
| | 陝西省政府 | 57 | 69 | 乙種 | | 27年6月前 | | |
| | 重慶市政府 | 20 | 22 | 丙種 | | 27年6月前 | | |
| | 重慶上江音團 | 17 | 20 | 編制另定 | | | | |
| 重慶孤兒院 | 34 | 47 | 編制另定 | | | | | |
| 各 | 第四路總指揮部 | 63 | 50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十五路總指揮部 | 55 | 39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十軍 | 70 | 44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十八軍 | 35 | 41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二十軍 | 85 | 47 | | | 27年6月前 | | |
| | 第二十一軍 | 124 | 97 | | | 27年6月前 | | |
| | 第二十八軍 | 118 | 79 | | | 27年6月前 | | |
| | 第三十二軍 | 52 | 29 | | | 27年6月前 | | |
| | 第四十一軍 | 162 | 100 | | | 27年6月前 | | |
| | 第一師 | 47 | 30 | | | 26年12月前 | | |
| 路 | 第二師 | 43 | 27 | | | 26年6月前 | | |
| | 第三師 | 38 | 24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四師 | 33 | 20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六師 | 33 | 29 | 丙種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七師 | 48 | 39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九師 | 46 | 30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十師 | 48 | 40 | | | 26年12月前 | | |
| | 第十二師 | 39 | 26 | | | 26年6月前 | | |
| | 第十三師 | 55 | 51 | | | 26年12月前 | | |
| | 軍 | 第十七師 | 72 | 22 | | | 26年12月前 | |
| 第十八師 | | 54 | 38 | | | 27年6月前 | | |
| 第二十師 | | 65 | 21 | | | 27年6月前 | | |
| 第二十二師 | | 33 | 21 | | | 27年6月前 | | |
| 第二十八師 | | 63 | 25 | | | 27年6月前 | | |
| 第二十九師 | | 65 | 38 | | | 27年6月前 | | |
| 第三十二師 | | 35 | 30 | | | 26年12月前 | | |
| 師 | | 第三十三師 | 36 | 42 | 丙種 | | 27年6月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 區分 | 機關名稱 | 現有人數 | 現有樂器 | 適用編制 | 改編完成時間 | 備考 |
|-------|--|------|------|------|--------|------|
| 各陸軍師部 | 第三十六師 | 31 | | | 26年6月前 | |
| | 第六十五師 | | 29 | | 26年6月前 | |
| | 第七十師 | 31 | 25 | | 27年6月前 | |
| | 第八十四師 | 36 | 30 | | 27年6月前 | |
| | 第八十五師 | 42 | 24 | | 27年6月前 | |
| | 第八十七師 | 44 | 177 | | 26年6月前 | |
| | 第八十八師 | 59 | 65 | | 26年6月前 | |
| | 第一百師 | 76 | 31 | | 27年6月前 | |
| | 暫編第六師 | 88 | 69 | | 27年6月前 | |
| | 稅警總團 | 174 | | | 26年6月前 | 李家鈺部 |
| 附記 | 第一期應改編之樂隊，其人數為26年調查，樂器數為24年調查 第二、三期改編樂隊，其人數、樂器均為24年調查 | | | | | |

(二)、適用編制

軍政部軍樂研究會以「全國最高機關及次高機關有特殊情形者，其樂隊照甲種制改編」、「次高機關樂隊照乙種制改編，但現有人數樂器均不足者，先照丙種制改編，又次高機關現尚未設有軍樂隊者，若非經本部改撥，將來亦必須先照丙種設置」、「現屬於各路總指揮部及軍部之軍樂隊，隸屬系統暫行照舊，惟均須一律照丙種制改編」、「各師及軍事學校（中央軍校除外）之軍樂隊均照丙種制改編」、「旅以下不得設置軍樂隊」等五項原則律定各機關、學校、部隊所屬軍樂隊適用的編制。

(三) 整編辦法

整編辦法共計有四項規定，第一項為各省市政府所屬所屬軍樂隊之整編，關於裁遣人員資遣費，或增補人員經常費，暨添購樂器費，規定均由各省市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在各軍事機關部隊所屬軍樂隊之整編辦法方面，擬具了「凡各軍樂隊已由本部核列經常費者，超額官兵之編遣費由各軍事機關部隊以節餘經費墊發，其樂器亦以節餘經費添置（編遣人數少，節餘經費不敷添購樂器者，由部酌發），不敷人員之招補，其薪餉准列入每月經常預算，不足樂器，呈部核撥」、「關於前項添購樂器種類數量，及所需經費，由本會先行派員實地查驗，另行列表呈核」、「各軍樂隊經費，未經本部核列經常預算，而由各機關部隊在原領經費額內自行樽節開支者，其人員編撤或增補，以及添置樂器費，仍有各機關部隊在原領經費內開支」、「遣散官兵發給恩餉兩個月，並按其回籍路程酌給川資」、「編餘樂官確係技術優良者，得酌改額外，但其員額不得超過額內，又此項額外人員，遺缺不得再補」、「已受訓練之樂官，非有重大過失呈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遣散」

及「稅警總團之軍樂隊人數特多，樂器亦足，除由該總團編留一個丙種軍樂隊外，准呈部另候處置」等七點要求。

第三項規定無論省市政府或軍事機關部隊，其軍樂隊改編完成後，均應履行「應照規定配賦樂器種類數量表配足樂器」、「官兵階級應照軍樂官制改正（如少校應改三等軍樂正，上尉應改一等軍樂佐，餘類推）」、「軍樂隊改編後，官兵士階級須照表規定，其已補實官或其現階級比表內所定高者，得暫照官級支薪或酌給津貼，但後不得為例」及「改編後之餉給均須遵照軍樂人員規定待遇（軍事機關部隊原有折扣者不在此限）」等四項指示。

第四項為成軍之點驗，規定軍政部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之軍樂隊，每期依照期程改編後，由軍政部派員定期點驗，如果經點驗其技術不良、樂器不足之軍樂隊，另行由軍政部籌劃編併或裁撤。

（四）設置標準

在設置軍樂隊的標準上，區分為地域及機關部隊二個設置方面。

在關於地域設置標準方面，各省省會及市政府所在地，由省市政府設置之，及行營所在地、各綏靖公署所在地，其他各省重要軍事機關有永久性者可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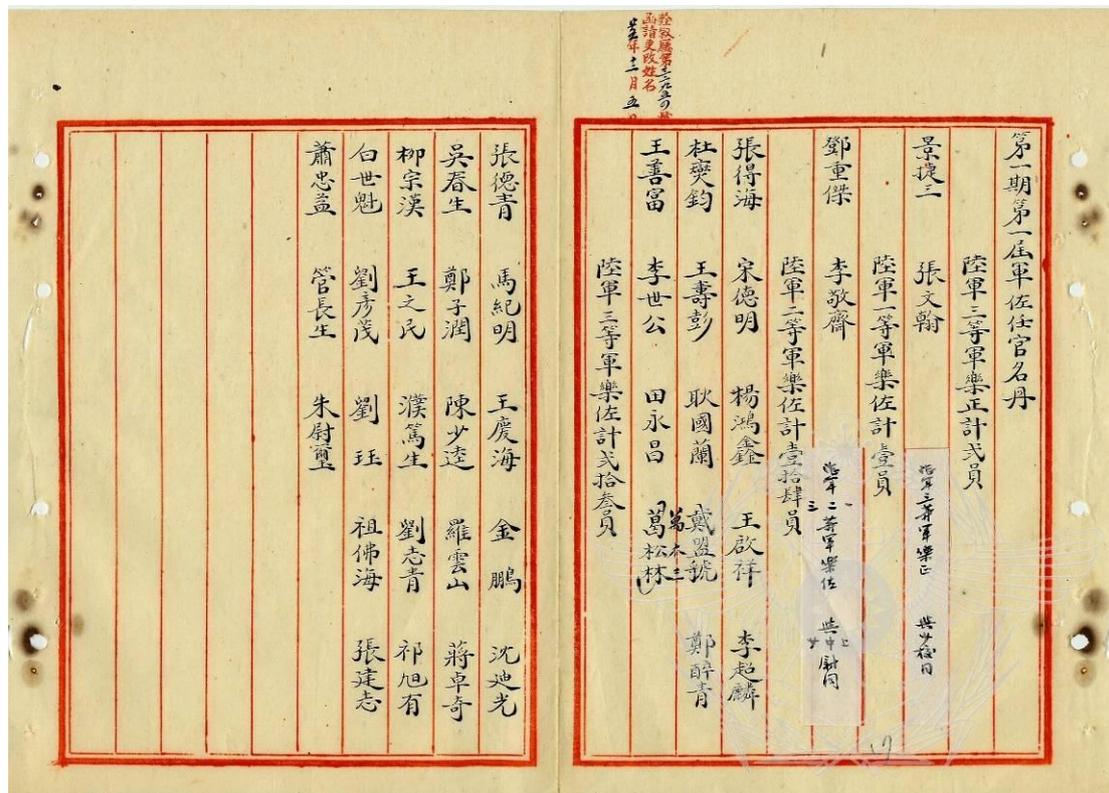
在關於機關部隊設置標準方面，中央陸海空軍之高級機關、各軍事學校可設置，但軍佐教育機關不得設置、調整師及普通各師已設有軍樂隊，經軍政部派員點驗認為合格者、各省市府以下行政機關，有必要時得設丙種軍樂隊，若設置管絃音樂隊時，其編制及樂器種類數量另定。

九、統一軍樂官制

由於在民國二十五年以前，各機關、學校、部隊視主官之意願各自成立軍樂隊，軍樂隊編制人數多寡、官兵階級都無定制，雖然在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即已公佈「陸海空軍官制表」，在軍樂官制方面，最高階為三等軍樂正（同少校），依序為一等軍樂佐（同上尉）、二等軍樂佐（同中尉）、三等軍樂佐（同少尉）、軍樂上士、軍樂中士、軍樂下士、上等兵軍樂兵等，但各單位仍然各行其是，造成軍制之不一，依據表，可以了解軍樂官制最高階為三等軍樂正，但在軍樂研究會民國二十四年調查的結果顯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樂隊隊長為中校階，與官制不合，於是在民國二十四年軍樂研究會成立後，貫徹軍樂官制亦成為該會重要工作之一，以使軍樂部隊依據甲、乙、丙種軍樂隊編制任免軍樂官佐，於是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任命第一屆軍樂官佐三等軍樂正景捷三等四十一人¹⁰。

¹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篇軍事（一），南京：江

圖 1 第一屆陸軍軍樂官佐任官名冊



十、統一樂器名稱

當時軍樂隊使用樂器全部加總起來不過數十種，樂器名稱均用外國樂器發音稱呼，並沒有統一的稱呼，且又因各省方言不同之故，致同一項樂器的譯名就有許多種，舉例來說，依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軍政部呈「為整理軍樂一案擬定辦法數項呈請核示由」之文件顯示，豎笛（Clarine）的稱呼就有三十五種¹¹，

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 105-109；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陸軍軍樂正等任免案》。

¹¹ 豎笛的名稱有克拉奈特、克拉立納脫、克拉愛提、克而耐提、克爾愛提、克爾愛、克爾奈弟、克而浪梯、克而愛的、克耳來提、克拉里耐忒、克拉里勒提、克郎令納脫、柯爾乃梯、可而奈的、柯爾愛悌、柯爾愛、柯艾替、可拉立愛、柯拉乃笛、柯拉立愛的、柯拉的愛提、柯拉立耐的、格蘭利、康郎乃、卡蘭烈、克蘭利、可而來、高音直蕭、低音直蕭、木直笛、木豎笛、豎笛等。

小號（Cornet）有二十一種¹²，不一而足。就是因為不同的譯名發音，造成樂器的名稱紊亂不統一，這種紊亂的情況確實是有妨礙到全國軍樂隊之整理與樂器之補充，因此軍樂研究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參考現行軍樂隊所使用樂器之形狀、發明歷史，並參酌當時我國樂器類似之處及音域之高低，規定各項軍樂樂器之中文名稱，以方便全國機關、部隊、學校所轄之各軍樂隊在日後樂器名稱記憶及減少稱呼混淆情形發生，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十一、制定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

光緒三十年（1904）清廷練兵處奏定營制，首度將軍樂隊納入軍隊的正式編制，進入民國，在元年十二月，陸軍部制定頒布「陸軍軍樂隊編制表」，軍樂隊之編制仍維持清朝軍樂隊的人數，只不過在軍閥割據，國內實質陷入不停的爭戰，各部隊領導人隨著自己惡與否，自行編設軍樂隊，造成全國軍樂隊編制的混亂，一隊之人數，有多至一百六十人者，有少至只有十九人者，為統一軍制，因此軍樂研究會制定甲、乙、丙種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並審定各單位之適用編制為何種編制。

在所釐定的甲、乙、丙種軍樂隊編制中，甲種軍樂隊為三排制，隊長為三等軍樂正（同少校），乙種軍樂隊為二排制，隊長為一等軍樂佐（同上尉），丙種軍樂隊為一排制，隊長為二等軍樂佐（同中尉）。

表 7 甲、乙、丙種軍樂隊編制表（26 年 3 月）

| 職 稱 | 階 級 | 編 制 數 | | | 備 考 |
|------|--------------|-------|-----|-----|--------|
| | | 甲 種 | 乙 種 | 丙 種 | |
| 隊 長 | 一等軍樂佐(三等軍樂正) | 1 | | | |
| | 一等軍樂佐 | | 1 | | |
| | 二(一)等軍樂佐 | | | 1 | |
| 隊 附 | 二(一)等軍樂佐 | 1 | | | |
| | 二等軍樂佐 | | 1 | | |
| | 三(二)等軍樂佐 | | | 1 | |
| 司 書 | 同准尉 | 1 | 1 | | |
| 文書軍士 | 同上士 | | | 1 | 兼辦軍需事宜 |
| 排 長 | 二等軍樂佐 | 1 | 1 | | |

¹²小號的名稱有康奈特、康納脫、康納梯、康而乃替、各而耐提、康拉而耐忒、可爾耐忒、康而奈提、康耐、各耐、各愛、喀噯、各奈、各乃、格愛、康乃、噶噯、可烈、汗烈、呵烈、高音喇叭。

| 職 稱 | 階 級 | 編 制 數 | | | 備 考 |
|-------|---|-------|-----|-----|--|
| | | 甲 種 | 乙 種 | 丙 種 | |
| | 三等軍樂佐 | 2 | 1 | | |
| 特 務 長 | 准尉 | 1 | | | |
| 軍需軍士 | 同上士 | | 1 | | |
| 助 教 | 准尉待遇 | 6 | 4 | 2 | 此為資深軍士進 升之階演奏時仍 加入士兵之列無 相當軍士進升則 不設 |
| 軍樂軍士 | 上士 | 10 | 7 | 4 | |
| | 中士 | 19 | 13 | 9 | |
| | 下士 | 28 | 19 | 12 | |
| 軍樂兵 | 上等兵 | 18 | 12 | 6 | |
| 傳達兵 | 上等兵 | 3 | 2 | 1 | 兼勤務 |
| 炊事兵 | 上等兵 | 1 | 1 | | |
| | 一等兵 | 3 | 2 | 2 | |
| 合 計 | 官佐 | 7 | 5 | 2 | |
| | 士兵 | 82 | 57 | 35 | |
| 附 記 | 一、本表係按樂器配置數量而定 二、本表為三三制，乙丙兩表按此遞減 三、甲種編制為全國最高機關之軍樂隊適用之，次高機關如有特殊需要亦得用之，乙種編制為全國次高機關之軍樂隊適用，丙種編制為再次之機關學校隊隊適用 | | | | |

而在樂器編組方面，甲種編制軍樂隊全隊樂器共計有七十五件，乙種編制軍樂隊全隊樂器共計有五十件，甲種編制軍樂隊全隊樂器共計有三十一件，從樂器的編組及種類來看，丙種編制軍樂隊沒有洋管（雙簧管）、低音大洋管（低音管）、低音膏栗（低音豎笛）、上中音膏栗（上中音豎笛）等樂器，顯示其只能執行軍事典禮之勤務，無法如同甲、乙種編制軍樂隊一樣可以舉辦音樂會，甲、乙、丙種軍樂隊的打擊樂器都僅有大鼓、小鼓、鑼鈸、三角鐵各一件，顯示打擊樂器的編組種類及數量是不足的。

表 8 甲、乙、丙三種軍樂隊樂器編制表（26年）

| 樂器類別（中文） | 樂器類別（英文） | 編 制 數 量 | | |
|-------------|-------------|---------|-----|-----|
| | | 甲 種 | 乙 種 | 丙 種 |
| 短 笛 | Piccolo | 1 | 1 | 1 |
| 長 笛 | Flute | 5 | 2 | 2 |
| 洋 管 | Oboe | 3 | 2 | |
| 低 音 大 洋 管 | Bassoon | 3 | 2 | |
| 降 m i 調 膏 栗 | Clarinet Eb | 2 | 1 | 1 |
| 降 S i 調 膏 栗 | Clarinet Bb | 16 | 10 | 6 |

| | | | | |
|---------------|----------------------|----|----|----|
| 上 中 音 齶 栗 | Clarinet Alto | 2 | 2 | |
| 低 音 齶 栗 | Clarinet Bass | 2 | 2 | |
| 莎氏上中音銅管齶栗 | Saxophone Alto | 2 | 1 | 1 |
| 莎氏次中音銅管齶栗 | Saxophone Tenor | 2 | 1 | 1 |
| 莎氏下中音銅管齶栗 | Saxophone Baritone | 2 | 1 | 1 |
| 莎氏最低音銅管齶栗 | Saxophone Eb | 2 | 1 | |
| 短 細 管 喇 叭 | Trumpet | 4 | 4 | 4 |
| 降 Si 調活塞小銅角 | Cornet Bb | 6 | 2 | 2 |
| 法 式 圓 銅 角 | French Horn | 6 | 4 | 3 |
| 下 中 音 喇 叭 | Baritone Bb | 2 | 1 | 1 |
| 降 Si 調莎氏低音大喇叭 | Euphonium | 2 | 1 | 1 |
| 降 Si 調長細管伸縮喇叭 | Trombone Bb Slide | 4 | 4 | 3 |
| 降 mi 調低音大喇叭 | Bass Eb | 3 | 2 | 1 |
| 降 Si 調低音大喇叭 | Bass Bb | 3 | 2 | 1 |
| 小 鼓 | Snare-drum | 2 | 2 | 1 |
| 三 角 鈴 | Triangle | 1 | 1 | 1 |
| 大 鼓 、 鏡 鈸 | Bass-drum and Cymbal | 1 | 1 | 1 |
| 總 計 | | 75 | 50 | 31 |

陸、結語

僅管軍政部軍樂研究會從成立至結束四年不到，終因戰事而解散，許多軍樂工作的推展暫時停頓，未能畢其功於一役，但是其對之後軍樂的發展影響深遠，重要的意義有以下數點。

- 第一、我國自清朝末年軍中有西式軍樂隊以降，雖然在高司單位有辦理軍樂事務的幕僚，但軍樂事務只是幕僚兼辦的工作項目之一，並非專責辦理，亦非其主要辦理事項，因此民國二十四年軍政部軍樂研究會設立，成為我國軍政機關專辦軍樂事務第一個專門組織，設有專門辦理軍樂事務人員，這也顯示軍樂專業受到尊重及肯定，領導人認知到軍樂具備多樣化、多元性之功能，也才有該會存在之基礎，具有劃時代及歷史上重要的意義。
- 第二、該會在短短數年中，執行推動各項工作，統一全國軍樂隊紊亂的軍樂號譜、典禮樂譜、樂器名稱、軍樂官制、軍樂隊編制及樂器編組，並進行全國軍樂隊整編，使軍制能夠劃一，這樣的工作如同秦朝始皇帝推行的「書同文、車同軌」一樣，影響無遠弗屆，軍樂隊區分為甲、乙、丙三種編制軍樂隊，甲種編制軍樂隊人數最多、隊數少、隊長編階最高，乙種編制軍樂隊人數次之、隊數次多、隊長編階次高，丙種編制軍樂隊人數最少、隊數最多、隊長編階最低，形成一金字塔型，對人員升遷晉任定下一個順暢管道，且

在全國軍樂隊進行整編後，減少近一千人之員額，對樽節經費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第三、在培養軍樂人才方面，該會不僅選派中央大學音樂系學生洪潘赴奧地利學習軍樂，成為我國到國外學習軍樂的第一人，洪潘學成回國後，運用其所學之軍樂專業，其專業之意見深獲層峰信任，成為往後近十年我國軍樂工作的擘劃者，使軍樂的發展達到一個高峰；另外在籌設軍樂訓練班方面，招收學生及調訓在營樂官、號官，授與有關軍樂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雖然未盡全功，而已培訓或未完成訓練的軍樂人才返回單位後，都成為該單位的種子教官，但對全面提升全國各軍樂隊的演奏水準，有了一些成效，其辦班的經驗也為日後的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陸軍軍樂學校提供了訓練模式，奠下培養人才的基礎。

第四、軍樂研究會成立於抗戰前，經過二年的工作，已累積相當作業能量，至對日抗戰初期，為負責軍中音樂工作推展單位之一，編制雖縮編，但仍持續執行編訂抗戰歌曲集、訓練軍政部軍樂隊成為模範樂隊等各項工作，對砥勵全國軍民士氣，激發高昂戰鬥意志有其一定程度之作用，將軍樂那種蘊含莊嚴雄壯、催人奮進的力量轉化為精神戰力之一環。

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的設立為我國軍樂發展的第一個高峰，期藉本文之研究撰述，還原、建構該軍樂研究會一個初步面貌，以使我國軍樂發展的歷史形塑更加完整，這樣的目標業已達成，亦更加盼望藉鑒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發展之歷史，使國軍軍樂未來發展能再賡續精進，達到「金聲揚國風」、「樂韻振軍威」、「鈞樂昂士氣」之理想。

參考資料

一、檔案

(一) 國史館

《全國軍樂隊整編方案》

《空軍陸軍官制表》

(一) 國防部部長辦公室文書檔案處永久檔案作業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分校編制案》

《中央訓練團暨所屬單位編制案》

《軍政部組織職掌編制案》

《軍政部工作報告》

《陸軍軍樂正等任免案》

二、期刊

洪 潘

1942〈談軍樂〉，《音樂月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合刊，重慶：音樂月刊

1983〈舊社會軍樂回顧〉，《藝苑》第四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

張錦鴻

1966〈我國現代軍樂小史〉，《功學樂刊》第六十九期，臺北：功學樂刊社

張錦鴻、申學庸、許常惠、董榕森

1966〈中國樂壇六十年〉，《藝術學報》第十期，臺北：國立藝專

陳 浩

2004〈中國軍樂事業的奠基者〉，《南京藝術學院學報》第一期，南京：南京藝術學院

三、論文

常朝棟

1985《中國軍樂發展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報紙

(一) 中央日報

〈軍政部製定升降國旗號譜，定期召各機關司號人練習〉，1936-01-19，第二版

〈軍政部軍樂訓練班招生，二月五日舉行試驗〉，1937-01-31，第四版

(二) 青年戰士報

〈軍樂史話〉，1958-07-07，第六版

五、書籍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管編

1986《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五輯第一篇軍事（一），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施寬平

1978《軍樂的研究與發展》，臺北：政治作戰學校

1986《宏揚樂教發揮國軍精神戰力之研究》，臺北：政治作戰學校

附錄 1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樂訓練班組織大綱 (23 年 2 月呈核案)

- 第一條 為發揚軍樂廣儲各部隊軍樂人才起見，特於本校附設軍樂訓練班分期招集。
- 第二條 本班招集辦法如左。
- 一、由各師遴選現在或曾在樂隊供職之樂官（指樂隊連排長）若干人酌派來校入學分別訓練。
 - 二、各師派選人數不足額時，由本校招考新生補足定額。
但第一期樂官班先由本校招生訓練畢業後分發各師團服務，替換各師團之樂官來校訓練。
- 第三條 樂官班之入資格應為現任或曾任各師樂官，或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受有樂隊相當訓練經考驗合格者。
- 第四條 畢業日期本班定為二年，以五年之訓練可敷分配三十師之用。
- 第五班 本班學程為政訓、軍訓、音樂略史、聲學、樂理、器樂、聲樂、指揮、管理等學科。
- 第六條 本班編制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班之教育綱領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實施。

附錄 2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軍樂訓練班組織大綱 (23 年 5 月呈核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儲備軍樂人才，增進軍樂技能，藉以發揚軍隊精神，陶冶軍人德性，特設軍樂訓練班。
- 第二條 軍樂訓練班設班本部主持全班事務，下設學生學員隊。
- 第三條 學生隊由本校招考新生入班訓練，學員隊由校規定辦法呈請令飭各部隊選送樂官入班訓練。
- 第四條 學生招考規則及學員選送辦法另定之。
- 第五班 軍樂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六條 軍樂訓練班之編制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實施。

附錄 3 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軍政部軍樂研究會，以研究現有各軍樂隊之編制、樂譜、樂器等，及其他有關軍樂事宜，共同討論，以謀改進為主旨。現行號譜并附該會修正之。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幹事一人，服務員一人，必要時得添聘外國音樂專家為名譽顧問，以任指導。
- 第三條 主任由軍務司司長兼，委員除本京各機關學校軍（音）樂隊長為當然委員外，得酌添必要人員為委員，辦理軍樂行政事務，討論號譜時得召集各機關司號人員列席，以上各員均不另支薪津。
- 第四條 專門委員聘請高深音樂家充之，酌給車馬費（最多不得過壹百元），幹事以國內大學音樂系畢業者任之，月支薪八十元，服務員以知音樂，而能幫同畫譜繕寫者任之，按專勤支給中尉薪。
- 第五條 專門委員除開會時列席外，應常川到會，主持會務，并負修正、編撰及指導幹事與服務員，辦理一切事宜之責。
- 第六條 本會左列各項經費得實報實銷。
一、任用人員之車馬費及薪津等費。
二、徵求樂譜、號譜等所需臨時費及必要派員調查所需之車馬費。
三、購買關於樂譜、號譜之參考書籍及器具物品等費。
四、文具、紙張、印刷等費。
-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派遣之軍樂委員，每次到會之車馬費得向各原機關實報實銷。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期按事實需要，可隨時規定日期，但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 第九條 本會期限暫定六個月至十個月，遇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之。
- 第十條 開會時由主任為主席，主任因公不能出席時，得由專門委員代理主席，各委員因公不能出席時，須派軍樂人員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本會附設于軍政部軍務司不另標誌。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軍委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5 軍樂研究會審定之各項樂器名稱一覽表

| 全部吹奏樂隊各樂器正名表 | | | |
|--------------|--|---|---|
| 最高音部 | 短笛 (降mi調或降凡調) 長笛 (do調) | | |
| 高音部 | 小號(降mi調) 大號(降si調) 第一第二第三 洋管 (第一第二) | 莎氏高音銅管感栗 (降si調) | 大號細管喇叭 (降mi調或凡調)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莎氏最高音喇叭 (降mi調) 莎氏高音喇叭 (降si調) 第一第二 活塞小銅角 第一第二 |
| 中音部 | 上中音感栗(凡調) (或下中音銅角) | 莎氏上中音銅管感栗 (降mi調) 半音圓銅角 (凡調或降mi調)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 莎氏上中音喇叭 (降mi調) |
| 低音部 | 低音大號 (第一第二) 低音感栗 (降si調) | 莎氏下中音銅管感栗 (降si調) 莎氏次中音銅管感栗 (降mi調) | 下中音長細管喇叭 第一第二 莎氏(下中音)次中音喇叭 (降si調) 下中音兼低音 長細管喇叭 第三 莎氏低音大喇叭 (降si調) |
| 最低音部 | 最低音大號 | | 低音長細管喇叭 莎氏重低音大喇叭 (降mi調) 莎氏第三層低音大喇叭 (降si調) (最低音大提琴) |

510140

銅樂器吹奏樂隊各樂器分類正名表

| | | | |
|------|--|---|--|
| 高音部 | 莎氏最高音喇叭 (降mi調) 莎氏高音喇叭 (降si調)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活塞小銅角 (降si調) 第一第二 | 短細管喇叭 (降mi調或凡調)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 莎氏高音銅管感栗 (降si調) |
| 中音部 | 莎氏上中音喇叭 (降mi調) (第一第二) 莎氏(下中音)次中音喇叭 (第一第二) | 半音圓銅角 (降mi調或凡調)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下中音銅管喇叭 第一第二 | 莎氏上中音銅管感栗 (降mi調) 莎氏下中音銅管感栗 (降si調) |
| 低音部 | 莎氏低音大喇叭 (降si調) (德名 Euphonium) | 下中音兼低音長細管喇叭 第三 | 莎氏次中音銅管感栗 (降mi調) |
| 最低音部 | 莎氏重低音大喇叭 (降mi調) 莎氏第三層低音大喇叭 (降si調) | 長 低音細管喇叭 | |

手奏樂器 (大鼓, 粗鼓, 鏡鼓, 角鈴)

5146

國軍抗戰前之軍樂發展探究—以「軍政部軍樂研究會」為中心

全部吹奏樂隊各樂器分類表 (法文)

| | | | | | |
|---|---|----------------------------|--|---|---|
| Région Sur-aigu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etite Flûte en mi♭ Grandes Flûtes en ut | | | | |
| Région des voix de femm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etites Clarinettes en mi♭ Clarinettes en si♭ 1^{er}, 2^{es}, 3^{es} Hautbois (1^{er}, 2^d) | Saxophone - Soprano en si♭ | Trompettes en mi♭ ou en fa 1 ^{er} , 2 ^e , (3 ^e , 4 ^e) | Petit Bugle en mi♭ | Bugles - Sopranos en si♭ 1 ^{er} , 2 ^d |
| Région des hautes-contre Tenors et Baryton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larinettes - Alto en fa (ou cor de basset) | Saxophone - Alto en mi♭ | Cors Chromatiques en fa ou en mi♭ 1 ^{er} , 2 ^e , 3 ^e , 4 ^e | Bugles - Altos en mi♭ | |
| Région des voix de Bass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assons (1^{er}, 2^{es}) Clarinettes - Basses en si♭ | Saxophone - Ténor en si♭ | | Trombones - Ténors 1 ^{er} , 2 ^e | Bugles - (Ténors) Barytons en si♭ |
| Région sous-grav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ntre - Basson | Saxophone - Baryton en mi♭ | | Trombone Ténor - Basse, 3 ^e | Tubas - Basses en si♭ |
| | | | | Trombone - Basse | Tubas - Basses graves en mi♭ |
| | | | | | Tuba - Contrebasse en si♭ |
| | | | | | (Contrebasse à cordes) |

510141

銅樂器吹奏樂隊各樂器分類表 (法文)

| | | | |
|---|--|--|----------------------------|
| Région des voix de femm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etits Bugles en mi♭ Bugles - Sopranos en si♭ 1^{er}, 2^{es}, (3^{es}, 4^{es}) Cornets à Pistone en si♭ 1^{er}, 2^{es} | Trompettes en mi♭ ou en fa 1 ^{er} , 2 ^e , 3 ^e , (4 ^e) | Saxophone - Soprano en si♭ |
| Région des hautes-contre Ténors et Baryton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ugles - Alto en mi♭ (1^{er}, 2^{es}) Bugles - (Ténors) Barytons en si♭ (1^{er}, 2^{es}) | Cors Chromatiques en mi♭ ou en fa 1 ^{er} , 2 ^e , 3 ^e , 4 ^e | Saxophone - Alto en mi♭ |
| Région des voix de Bass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ubas - Basses en si♭ | Trombones Ténors 1 ^{er} , 2 ^e | Saxophone - Ténor en si♭ |
| Région sous-grav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ubas - Basses Graves en mi♭ Tuba Contrebasse en si♭ | Trombone Ténor - Basse, 3 ^e | Saxophone - Baryton en mi♭ |
| | | Trombone Basse | |

0147

(投稿日期：95年3月30日；採用日期：95年5月11日)